

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净水厂建设工程施工2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2002026070101003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净水厂建设工程施工2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10180.0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净水厂设计规模10万立方米/日,部分公用建筑物按20万立方米/日建设。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净水厂建设工程施工2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净水厂建设工程施工2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该条款系落实地方政策,不构成资格条件或评分因素)
- (6) 联合体成员数量(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出2家。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本标段招标内容: 加氯加药间(20万m³/d土建,10万m³/d设备)、反冲洗设备间(20万m³/d)、清水池(10万m³/d)、加压送水泵房及吸水井(20万m³/d土建,10万m³/d设备)、污泥综合处理间(20万m³/d)、污泥脱水机房(20万m³/d土建,10万m³/d设备)、化粪池的所有土建、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

(3)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拟派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在本单位注册。

3.3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③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④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⑤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施工质量、安全问题（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⑥未被列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投标的当事人（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31 00:00:00到2026-08-05 23:59:59。**

获取方式：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24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24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5号**

联系人：**周志伟**

电话：**0472-5326451**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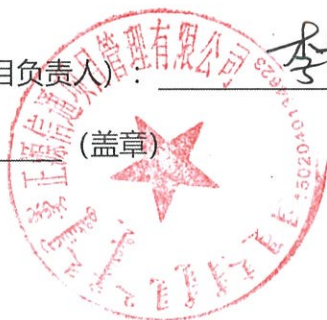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李紫薇**

电话：**0472-5199098-806**

邮件：**nmgzyxt@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紫薇（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净水厂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净水厂建设工程 已由 包头市九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包头市水务局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净水厂建设工程

2.2 建设地点：包头市九原区萨如拉街道办事处

2.3 招标规模：净水厂设计规模10万立方米/日，部分公用建筑物按20万立方米/日建设。

2.4 项目计划投资：26782.65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B1502002026070101003001	标段名称	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净水厂建设工程施工2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给水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10180.0	工期（日历天）	747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5）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该条款系落实地方政策，不构成资格条件或评分因素）（6）联合体成员数量（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出2家。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本标段招标内容：加氯加药间（20万m³/d土建，10万m³/d设备）、反冲洗设备间（20万m³/d）、清水池（10万m³/d）、加压送水泵房及吸水井（20万m³/d土建，10万m³/d设备）、污泥综合处理间（20万m³/d）、污泥脱水机房（20万m³/d土建，10万m³/d设备）、化粪池的所有土建、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

（3）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拟派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在本单位注册。

3.3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③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④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⑤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施工质量、安全问题（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⑥未被列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投标的当事人（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7-31 00:00 至 2026-08-05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8-24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八、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5号

联系人：周志伟

联系电话：0472-5326451



招标代理：平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

联系人：李紫薇

联系电话：0472-1199098-806



行业监管：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街和富强南路交汇处西150米

联系人：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472-5243979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07-31

